



## PayMe for Business 及 Posify 推廣優惠

1.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首 500 位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：

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( 包含首尾兩日 ) 期間內

- (a) 下載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；
  - (b) 完成 PayMe for Business 戶口登記手續；
  - (c) 透過 Posify 串接 PayMe 外部應用程式介面(API)；
  - (d) 其網站於推廣優惠期間支援 PayMe 付款；且
  - (e) 從 Posify 購買商品或訂購服務
- ( 各稱「合資格客戶」 ) 。

2. 每位合資格客戶將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收到 1,000 港元付款 (「獎品」) ，並會發放至其登記 PayMe for Business 的滙豐商務理財戶口。就此而言，合資格客戶應確保其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及滙豐商務理財戶口於獎品發放時為有效。
3. 從 Posify 購買商品或訂購服務須受其適用條款及細則規限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本行」) 就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。
4. 獎品不可轉讓，亦不得與任何其他本行預先批核的優惠訂價、折扣、推廣優惠或特價項目或計劃同享。下列推廣優惠或本行不時另有說明者除外：
  - a. [PayMe for Business 服務費折扣優惠]。
5. 如因本推廣優惠產生任何爭議，本行的決定應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。如有涉及本推廣優惠的欺詐及 / 或濫用行為，合資格客戶將失去獲得獎品的資格。

6.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，可不經事先通知，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其他禮品或優惠替代獎品、修訂本條款及細則，或終止本推廣優惠。本行不就此類變動及 / 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。
7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8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（「香港」）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，本行及各合資格客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-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